**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文件**

章政发〔2022〕2号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飞地招商项目管理服务办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：

《济南市章丘区飞地招商项目管理服务办法》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2日

济南市章丘区飞地招商项目管理服务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开展跨区域经济建设，充分调动各镇街双招双引和参与项目建设积极性，形成协调发展合力，充分利用园区资源，优化资源配置和项目合理布局，加快产业集聚发展，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飞地经济”，是指按照全区“133”产业布局要求，在章丘区行政辖区内，打破镇街行政区划限制，由项目飞出地从章丘区行政区域外招引项目放到项目飞入地（明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范围及其他经认定的特色产业园区）落地建设的经济合作模式。

第二章 准入条件

第三条 “飞地经济”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落户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规定，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及产业布局，满足我区安全生产、节能环保等要求。

第四条 落户项目原则上需总投资1亿元（含）以上、投资强度350万元／亩（含）以上、容积率不低于1.0、年税收30万元／亩（含）以上。带动能力强、高成长性的项目可以“一事一议”。

第五条 项目需经开发区初审，并由开发区提交区投资促进委员会统一会审通过。

第三章 职责划分

第六条 项目飞出地作为招引项目主体，负责全程做好项目招引各项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信息，会同项目飞入地开展项目考察、洽谈及投资合同签订，积极配合项目飞入地园区办理相关手续，做好项目落户跟踪服务以及环保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

第七条 项目飞入地负责配合项目飞出地做好项目考察、洽谈、投资合同签订以及项目征地、办证、开工建设投产等全程协调服务工作。

第四章 利益分享

第八条 税收分享。自项目纳税之年起五年内，其所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成部分按6:4比例分别计入项目飞出地和项目飞入地；第六到十年，按4∶6比例分别计入项目飞出地和项目飞入地；其他工商税收地方分成部分均计入项目飞入地。十年后，全部工商税收地方分成部分计入项目飞入地。由区财政局于每年年底根据有关协议，按照区对镇街财政管理体制相关规定办理结算。兑现优惠政策所需费用同比例分担。（重点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商定。）

第九条 指标分享。固定资产投资、招商引资到位资金、利用外资、镇街地方工商税收等主要经济指标，按税收分享比例进行核算，由相关指标考核部门每半年进行认定，分别纳入我区飞地项目飞入地与项目飞出地经济指标考核口径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由区投资促进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4月2日起施行。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
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 2022年4月2日印发